

卫生部行业专项项目组织申报、年度进展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1、依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moh.gov.cn>)发布的项目征集指南(2014年度卫生部行业专项项目征集通知时间为2013年2月),由学部科研办公室拟定申报工作方案。

2、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包括:本次申报工作范围与重点、重点研究方向与支持领域,申报材料组织与汇总申报时间要求等。

3、学部科研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项目推荐书进行论证修改,提出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确定上报名额,递交学部主管领导讨论批准后返还项目负责人修改,同时报校科研院申报清单(参加外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同时进行论证)。

4、项目负责人根据修改意见及整合建议修改并完善项目推荐书,形成申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由医学部送推荐主体(浙江省卫生厅)参加评审,省卫生厅确定上报名额后通知相关项目负责人修改并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5、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按申报规定盖章后正式递交学校主管部门,并由推荐主体推荐(由浙江省卫生厅推荐)。

6、项目(课题)获批后签订任务书(合同书)和经费概预算书(经费预算问题请咨询科研办公室财务助理:88208485),参加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协议书;接到卫生部下达通知后启动项目(课题)。

7、项目中期评估(择期),由卫生部组织,形成正式上报材料,按时递交医学部及学校盖章后上报。

8、在中期检查中发现问题(包括经费使用问题)请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打报告调整,或按要求递交整改报告。

9、调整报告批复或整改报告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科研院备案。涉及预算调整的财务报告批复请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和校计财处备案。

10、项目执行时间到期,准备财务审计(委托第三方,建议优先委托科技部认定的审计机构)。

目前国拨经费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项目浙江省有资格审查的会计师事务所:

1)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2)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3)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4)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5) 浙江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 6) 浙江中恒正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依据审计报告内容和对照项目（课题）任务书要求，认真填报《课题验收报告》和《课题总结材料》，同时交验收材料到医学部科研办审核并修改后上报。

12、由主管部门主持择期进行项目（课题）会议验收（包括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取得国家卫生计生委同意项目（课题）验收通过函和结余经费处理意见函，结束项目（课题）。

联系电话：88208035

卫生部行业专项项目组织申报、年度进展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